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 21 日，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2015 年财务概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30,574.0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086,019.75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2,562,528.37 元，减去已分配红利 35,023,851.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630,214.40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 541,080,749.78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发放现金股利和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式，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16,746,1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6,344,463.80 元，剩余 4,285,750.60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16,746,1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6,746,17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3,492,34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2、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考虑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公积充足，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4	10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746,1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6,344,463.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33,492,34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4、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其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福祥外，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福祥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按承诺在增持本公司股票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误挂委托买入为委托卖出，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6900

股。袁福祥已主动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继续履行相关增持承诺。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746,170 股增加至 233,492,340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3.03 元/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提议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